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205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怡萱02-27877247

電子郵件信箱：fsa725920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201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201072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